

刑事程序裡的證據法則(五)——法庭怎麼調查證據？

文:朱石炎 (認證法律人)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5-09-12

本文

本系列文章第(三)篇說到了「嚴格證明法則^[1]」。而判斷事實所憑的證據，除了要具備前面第(四)篇所說的「證據能力」之外，還必須經過合法調查，才能夠評估證據的價值（也就是「證明力」）。否則無從認定某項證據究竟能不能證明待證事實的存在。

檢察官（或自訴人）在刑事審判庭上先要陳述起訴要旨，審判長隨即告知被告涉嫌罪名、緘默權、辯護人選任權、調查有利證據請求權等權利^[2]，然後應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88條規定^[3]，開始調查證據。此項過程的法律專業用語，稱作「踐行調查證據程序」。以下簡略說明：

法庭怎麼調查證據？

證據哪裡來？

1. 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的聲請 刑事訴訟法 § 3、163、163之1
當事人可以聲請法院調查證據，但所聲請調查的證據需符合可能性、關聯性、必要性
2. 法院職權調查 刑事訴訟法 § 163 II
當存在對被告不利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證據，法院會先曉諭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，在檢察官調查證據後，若仍無法辨明事實，法院才會發動職權輔助調查證據，以補不足

	物 證	書 證	人 證
定 義	以物件的存在及其呈現的狀態作為證據	以文書內容作為證據 錄音、錄影、電磁紀錄等證物，若與文書有相同的效果，稱作準書證	經由口頭言詞陳述提供證據資料 廣義的人證： 包括證人(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)、鑑定人、被告
證據調查方式	審判長當庭展示證物在當事人的面前，使其分辨、認明並且陳述意見	審判長向當事人等宣讀文書內容或告知要旨；若涉及風化、公安或毀損他人名譽，就只交給閱覽，不宣讀 準書證調查方式比照書證	須當庭採用訊問、詰問、對質等方式進行調查
	刑事訴訟法 § 164	刑事訴訟法 § 165、165之1	刑事訴訟法 § 94~97 166~166之7、184 II

審判長每調查一項證據完畢，都應當詢問當事人有沒有意見，並應告知被告可以提出有利的證據以供調查。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法庭怎麼調查證據？

資料來源：朱石炎 / 繪圖：Yen

一、證據從哪裡來？

調查證據是由當事人主導，法院為輔助的角色。

(一) 來自當事人^[4]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的聲請^[5]

雖然可以聲請法院調查證據，但法院並非有求必應。如果法院認為是不適格的證據，或者所聲請調查的證據欠缺可能性、關聯性、必要性（有將之合稱為「調查三基準^[6]」者），便可用裁定駁回聲請，不予調查^[7]。

（二）法院職權調查

法院覺得當事人等舉證不足時，如存在對被告不利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證據，檢察官也沒有聲請調查該證據時，法院應先曉諭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，只有在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後，仍然無法查明事實之際，為求究明事實真相，發動職權輔助調查證據，以補不足^[8]。

二、怎麼樣進行調查證據？

（一）物證

物證是以物件（證物）的存在及其呈現的狀態作為證據資料。審判長應當提取證物，當庭展示在當事人的面前，使其分辨、認明並且陳述意見^[9]。如果文書類的物證，非但本身是證據，尚且以內容為證據資料（例如黃色書刊本身是證據，亦需判斷其內容是否符合刑法上「猥褻」的定義^[10]），審判長在必要時，還須向被告說明其內容的要旨^[11]。

此外，在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審判時，對於物證的調查，採取兩造（檢察官、被告含辯護人）調查先行模式，非由審判長主導^[12]。

（二）書證

書證是以文書的內容作為證據資料。審判長應當向當事人等宣讀文書內容或告知要旨；如果涉及風化、公安或毀損他人名譽，就只能交給閱覽，勿可宣讀^[13]。假如文書兼具物證性質（例如黃色書刊），既須提出展示辨認，又須交給閱覽。

錄音、錄影、電磁紀錄等證物，如果與文書有相同的效果，稱作準書證，比照調查書證的規定辦理，必須以適當設備顯示聲音、影像、符號或資料，使當事人等辨認或告知要旨^[14]。

在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審判時，對於書證的調查，與物證相同，也採取兩造調查先行模式。

（三）人證

人證是經由言詞（口頭）陳述提供證據資料，須採用訊問、詰問、對質等方式進行調查。廣義的人證，包括證人、鑑定人、被告在內；至於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，在程序中都屬於證人。

關於被告的訊問與對質，刑事訴訟法中規定行人別訊問、告知義務、連續陳述、分別訊問與對質等規定^[15]；在審判庭上則有對於證人、鑑定人的交互詰問程序規定^[16]，如主詰問、反詰問，覆主詰問、覆反詰問等詳細規範。交互詰問是由當事人主導，在審判中當庭進行，屬於受到憲法層次保障的防禦權^[17]，審判長只能作補充訊問。

對質，可能會有幾名證人之間的對質、幾名被告之間的對質，也有被告與證人之間的對質，需不需要進行對

質，由法官自由斟酌^[18]。

三、詢問當事人

審判長每調查一項證據完畢，都應當詢問當事人有沒有意見，並應告知被告可以提出有利的證據以供調查。被告本無舉證的責任，審判長是要促使被告有權請求調查有利於自己的證據，即使未能提出，如果檢察官（或自訴人）所舉證據不足以認定犯罪事實，法院仍然會判決被告無罪。

註腳

[1] 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：「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」

[2]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：「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罪名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
- 二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
- 三、得選任辯護人。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
- 四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」

[3] 刑事訴訟法第288條：「

- I 調查證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。
- II 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，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。但法院認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- III 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，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，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。
- IV 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，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，並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，指出證明之方法。」

[4] 刑事訴訟法第3條：「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」

[5]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、第163條之1。

[6]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判字第116號刑事裁定：「……，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（編按：應為刑事訴訟法），法院被動調查之範圍尚且應適用調查關聯性、必要性、可能性三基準，檢察官主動調查之範圍更應適用此調查三基準，……。」

[7]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：「

- I 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。
- II 下列情形，應認為不必要：
 - 一、不能調查者。
 - 二、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。
 - 三、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。
 - 四、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。」

[8]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：「法院為發見真實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

益有重大關係事項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」

關於法院職權調查之範圍，可參[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（一）](#)之說明。

[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32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如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、舉證，法院亦未曉諭檢察官為主張及舉證，即逕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，執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顯已逾越容許發動職權調查之限度，其訴訟程序自屬違背法令。」

[9] [刑事訴訟法第164條](#)第1項：「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，使其辨認。」

[10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](#)第1項：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1] [刑事訴訟法第164條](#)第2項：「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，應告以要旨。」

[12] 可參考國民法官法第四章第三節[準備程序](#)之規定。

[13] [刑事訴訟法第165條](#)：「

I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。

II 前項文書，有關風化、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，應交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，不得宣讀；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，應告以要旨。」

[14] [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](#)：「

I 前條之規定，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，準用之。

II 錄音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，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，顯示聲音、影像、符號或資料，使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。」

[15] [刑事訴訟法第94~97條](#)。

[16] [刑事訴訟法第166~166條之7](#)。

[17] [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](#)理由書：「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既係訴訟上之防禦權，又屬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。此等憲法上權利之制度性保障，有助於公平審判（本院釋字第四四二號、第四八二號、第五一二號解釋參照）及發見真實之實現，以達成刑事訴訟之目的。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，證人（含其他具證人適格之人）於審判中，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，到場具結陳述，並接受被告之詰問，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。」

[18] [刑事訴訟法第97條](#)：「

I 被告有數人時，應分別訊問之；其未經訊問者，不得在場。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，得命其對質。被告亦得請求對質。

II 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不得拒絕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184條](#)第2項：「因發見真實之必要，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，亦得依被告之聲請，命與證人對質。」

延伸閱讀

喬正一（2022），《證物不見了，可以用證物的照片、影片或影本替代嗎？什麼是「實物提示」？》。

標籤

► 證據調查，物證，人證，訊問，交互詰問